

贈 與 稅 案 件 申 報 委 任 書

茲為 _____ 君 _____ 年度贈與稅案，特委任 _____ 君處理下列事務：

一、 代為辦理贈與稅申報之一切事宜。

二、 代理受領贈與稅繳款書、核定通知書、繳清證明書及其他有關文件。

附帶聲明：
受任人領取繳款書後（含郵寄送達簽收），如逾期未繳，本稅、罰鍰及應加徵之滯納金與利息，仍由全體納稅義務人負責並願受強制執行。

	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 址	電 話	簽 章
全 體 納 稅 義 務 人					
受任人					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